

# 臺 北 市 耕 地 租 佃 爭 議 調 解 申 請 書

委任關係 本出租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案之申請，委託 代理及認章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	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 址										電話	簽章
	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
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對造人(關係 人或證人)	出租人 或承租人	住 址										電話	備註
		市縣	鄉鎮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
爭議土地標的	租約字號：							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
申請調解之事由及目的			
附繳證件		附繳繕本	份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			
說明：一、申請人欄應填寫姓名並註明身分為出租人、承租人或代理人。 二、當事人欄若不夠填寫時，請加附同式申請書，並加蓋騎縫章。 三、附繳證件諸如耕地租約、租金收據及相關之證件等，依其必要檢附之。 四、附繳繕本份數請按照對造人人數提出。			